



泓亚智慧

NEEQ: 837211

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艳方
电话	0755-29191002
传真	0755-28016311
电子邮箱	464679782@qq.com
公司网址	www.hongyaled.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航城大道富通V都会1栋A座2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5,517.45	3,011,929.14	-44.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724.70	1,030,020.74	-7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4	0.05	-1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03%	65.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05%	65.8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2,017.70	3,957,814.29	-95.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296.04	-167,483.72	-386.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1,639.34	-167,607.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85.49	-1,371,331.35	-7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73%	-15.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91%	-15.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278.7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	6.9768%	0	1,500,000	6.97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93.0232%	0	20,000,000	93.02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93.0232%	-5,000,000	15,000,000	69.767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1,500,000	-	0	21,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贺甜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69.7674%	15,000,000	0
2	深圳融汇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0	5,000,000	5,000,000	23.2558%	5,000,000	0
3	深圳市宏欣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800	0	1,496,800	6.9619%	0	1,496,800

4	李永奇	2,700	0	2,700	0.0126%	0	2,700
5	施净芬	500	0	500	0.0023%	0	500
合计		21,500,000	0	21,500,000	100%	20,000,000	1,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由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吉淘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安吉淘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入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